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文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文詳無罪。

判決要旨

經過調查，本院認為被告的確可能是誤拿屋主的物品，而沒有竊盜他人財物的認知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應該判決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事實及罪名

1. 周文詳於民國113年7月27日22時17分左右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偷走屋主蔡木興用來壓住木板的鐵板1片。
2. 因而認為被告涉嫌觸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。

二、基本事實：

根據被告在接受警察詢問時的陳述，以及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呈現的情形，可以知道被告的確在上述的時間、地點，沒有經過物主蔡木興的同意，擅自取走「用來壓住木板的鐵板」。接下來，本院將以這些事實為基礎，進一步說明判決被告無罪的理由。

三、被告的辯解：

1. 「那些鐵板是破的，我想說是破的，是人家不要的，前面也有一些鐵管是破的，都放在那邊，都放一起，如果是完整

01 的，我也不敢拿」。

02 2. 「我當初是以撿回收的心情，不是偷，而且當初旁邊都有人
03 經過，如果我要偷，我心裡就會害怕，就會想離開，而且在
04 撿的時候也沒有人說不能撿，所以我才把廢鐵撿完再離
05 開」。

06 3. 「我沒有竊盜的犯意」。

07 四、判決無罪的理由：

08 1. 法律的規定：

09 ①刑法第12條規定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過
10 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」意思是說，一
11 個人如果不是故意去犯罪，原則上是不處罰的，除非法律
12 另外有處罰過失行為的明文規定（例如過失傷害罪）。以
13 本件被告被起訴的竊盜罪為例，因為竊盜罪不處罰過失行
14 為，如果一個人不是故意去偷人家的東西，而是誤拿（例
15 如誤會放在機車上的安全帽是自己的把它戴上離開），這
16 樣的行為就不會構成犯罪而應該不加以處罰。

17 ②嚴格證明原則：

18 我國的刑事訴訟採取嚴格證明原則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
19 證據，都必須要證明到「沒有其他可能性」，可以達到
20 「確信被告犯罪」的程度，法院才能作出有罪的決定。否
21 則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都應該宣示無罪的判決。如果案
22 件經過調查結果，認為存在「被告犯罪以外的可能性」
23 時，法院就必須判決被告無罪。因為刑事訴訟程序的第一
24 個任務，就是避免無辜的人被國家冤枉。

25 2. 鐵板及週遭物品擺放情況（警卷29頁）：

26 ①事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顯示，遭被告拿走的
27 鐵板，的確是放在屋前騎樓靠近鐵捲門的內側（臨近馬路
28 處為外側），且下方覆蓋著木板。

29 ②畫面中顯示騎樓內有水管，被告搬走鐵板時，騎樓畫面中
30 呈現的水管擺放方式是「左上右下的對角線式斜擺」（警

01 卷29頁)。

02 3. 屋主蔡木興的證詞 (本院卷33-40頁)：

03 ①被告拿走的鐵板，是我用來壓住木板防止被風吹走所用。

04 ②我原本在騎樓馬路側及左邊機車道側放置水管，讓水管間
05 隔出一個L型的空間 (位置如警卷27頁編號1照片)，
06 「表示 (L型) 裡面的東西都還要」。但被告拿走鐵板
07 時，我不曉得為什麼監視器畫面中的水管卻是對角線的斜
08 擺，「因為那時候颱風來，風很大」。

09 ③被告在錄影畫面中搬上車的鐵架不是我的東西。

10 4. 監視器錄影畫面全程勘驗結果 (本院卷45-46頁)：

11 ①被告在拿走鐵板搬上他駕駛的小貨車之前，先在騎樓裡把
12 3個鐵架、1個類似木棒的物品拿上車。

13 ②上述拿走鐵架、木棒及鐵板的過程中，有2位機車騎士通
14 過畫面中的騎樓左側機車車道。

15 5. 綜合研判：

16 ①被告住處的蒐證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顯示，警察是在被
17 告住處找到並將鐵板交給屋主蔡木興 (警卷25、35、37
18 頁)。而被告住處有多件類似回收物品雜亂擺放，因此
19 被告說他是在「撿回收」，可以相信。

20 ②屋主蔡木興原本以水管在騎樓區隔出一個L型的空間，用
21 以表示L型空間裡面是擺放「屋主還要用」的物品，且裡
22 面沒有被告另外拿走的鐵架。但在被告到場時，可能因為
23 風勢，把原本不在騎樓的鐵架吹到騎樓裡，又把水管吹成
24 對角線式斜擺，此時屋主用水管隔出的「告知區域內物品
25 不得拿取」空間已被破壞，難以認為被告在外在環境清楚
26 顯示「區域內物品不得拿取」的情況下，拿走鐵板。

27 ③被告在騎樓裡搬走屋主的鐵板，以及被風吹過來的鐵架過
28 程中，有兩位機車騎士通過騎樓旁邊的機車車道，畫面中
29 的被告並無猶豫、警戒、閃躲或掩飾的動作，他的行為舉
30 止不像「正在偷竊的鬼鬼祟祟之人」。

31 ④鐵板原本壓在木板之上，從功能性來看，確實不像物主不

01 要的物品。但綜合以上事證，本院仍然認為被告的確有可能
02 能因錯誤判斷而認為鐵板是屋主棄置的物品，並把它搬上
03 小貨車，未必是故意偷竊。因此根據刑法第12條以及罪疑
04 唯輕原則，決定判決被告無罪。

05 根據以上的說明，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的規
06 定，作出以上的無罪判決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潔及周文祥到庭執行
08 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劉庭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